

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等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均支持项目的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日期

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将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3）建设地点：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

（4）建设内容：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项目总投资为1474.71万元，占地面积10763平方米，约16.14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场区原有6组40m*60m四连体大棚，新建储蛋棚一座432平方米，养殖大棚8座4552平方米（含缓冲间），轻钢结构储粪棚一座1144平方米，以及配套智能化养殖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鹌鹑100万只，

市场前景良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

联系人：焦进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由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配套文件也予以公告，与该办法一并施行。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地址为：

<https://ash.qsyhbgj.com/1632472206%E5%85%AC%E4%BC%97%E6%84%8F%E8%A7%81%E8%A1%A8.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2021年09月27日

2、首次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相符性分析

表3 首次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

序号	公众参与办法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	相符性
1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选址及建设内容，并介绍了现有工程及环保措施情况。	符合
2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了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符合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符合
4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5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选择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1038>，公示时间为2021年09月27日，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为了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意见，企业在项目周围村庄、社区发放了公众意见表，共发放及收回公众意见表 115 份。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村庄、企业公众有 68 人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反馈了公众意见表，均未对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现将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

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263844>。

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可以在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查阅，具体地址为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以养殖场为中心，周围 2.5km 的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已于2018年7月由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配套文件也予以公告，与该办法一并施行。公众均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为：

<https://ash.qsyhbgi.com/1632472206%E5%85%AC%E4%BC%97%E6%84%8F%E8%A7%81%E8%A1%A8.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反馈，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

联系人：焦进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5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符性分析

表4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

序号	公众参与办法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	相符性
1	第十条 公众参与办法内容 公开内容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符合

3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符合
4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了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
5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了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选取的网络公示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3844>,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刊登公示选择在所在地的《东方今报》进行公示,该报纸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02 日、2021 年 11 月 04 日。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图 4。

逆行路上 是他们可筑的春秋

今年7月在卫辉一附院患者大转移中,马子栋(右一)带队展开紧急救援

8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选择在大寨村，上述张贴场所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日期为2021年10月27日，张贴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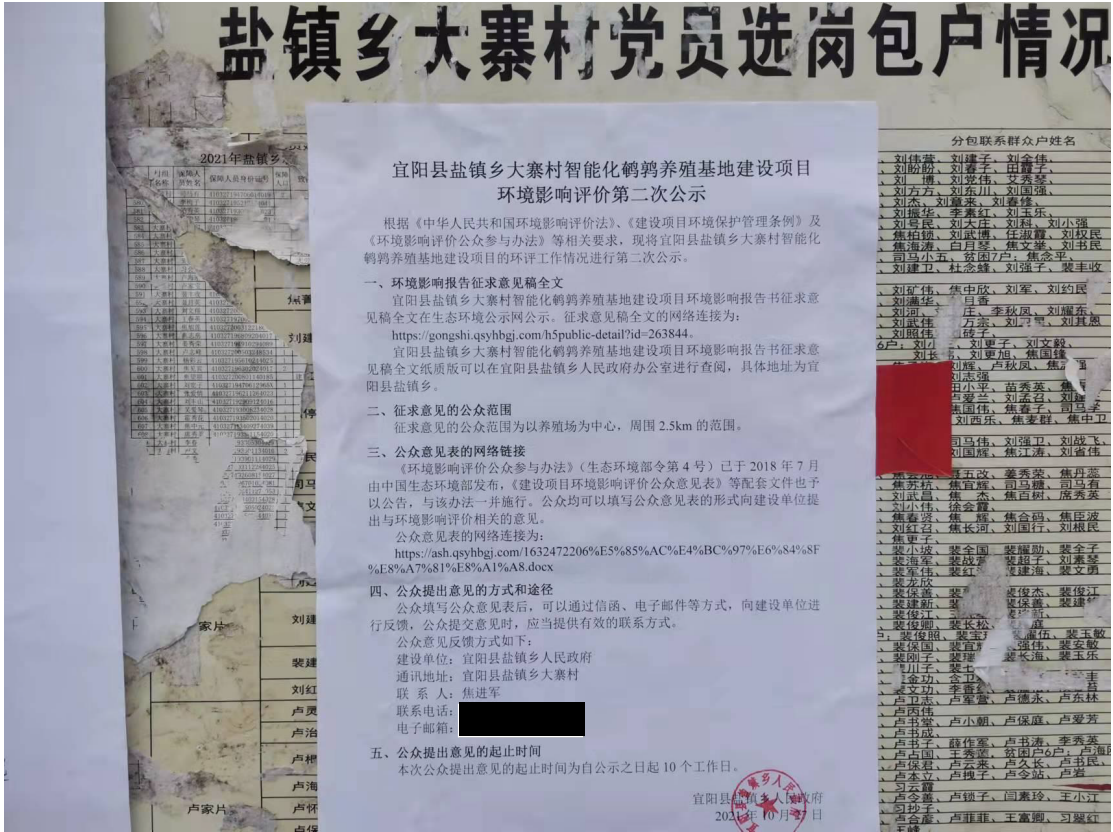


图5 大寨村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数量较少，为了深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众意见，企业在项目周围村庄发放了公众意见表，共发放及收回公众意见表80份。

3.3 查阅情况



图 6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见图 6），公示期间 10 人前去查阅报告，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区域村庄、企业公众有 68 人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反馈了公众意见表，均未对项目提出反对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 185 份，均以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反馈，根据公众意见表中提出的意见，汇总情况如下：

- （1）45 人对项目建设无意见；
- （2）140 人同意及支持项目建设；
- （3）反馈的公众意见均未提出反对项目建设的情况。

5 存档备查情况

企业针对本次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包括公示材料、公众意见表、诚信承诺书原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均进行存档,列入环保管理档案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宜阳县盐镇乡大寨村智能化鹌鹑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宜阳县盐镇乡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08日

